##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2〕265号

当事人: 灌南县廖伟伟水产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YT6L75D

经营场所: 灌南县新安镇农副产品批发市场6B 幢 104 室

经营者:廖伟伟

联系电话: 13961309939

2022年10月10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经销的黄鳝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将《检验结果告知书》及《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告知了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2022年11月14日,本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不合格食品立案调查。

2022年12月3日,经营者廖伟伟接受本局调查询问,如实向本局称述了其经营不合格黄鳝的相关事实。

现查明,当事人经销的黄鳝,经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经营场所存有不合格的黄鳝数量3公斤,进货价格70元/公斤,销售价格84元/公斤。上述黄鳝,被抽样2.12公斤,抽样时按销售价格84元/公斤收取抽样单位相关费用,其余黄鳝已全部售出。上述黄鳝货值252.00元,违法所得42.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 2、2022年10月10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NCP22320700273544077)《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证明当事人经营部现场抽样情况。
- 3、《连云港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 (No: SHF22G00177005),证明当事人经销的黄鳝为不合格食品。
- 4、2022 年 12 月 3 日,对经营者廖伟伟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黄鳝相关事实,及相关数量、价值。

5、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相关文书。

2023年4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2〕265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签收文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黄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二)项: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主动配合本局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法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 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 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 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 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 为。"及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 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 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 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42.00 元;
- 2、罚款 1000.00 元。

以上罚没共计 1042.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本局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